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27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一届会议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

意见

第 1620/2007 号来文

提交人: John Owen(由欧洲个人权利咨询中心 Adam Weis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2007 年 6 月 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CCPR/C/97/D/1620/2007-2009 年 10 月 7 日关于可否
受理的决定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事由: 指控滥用刑事诉讼程序和非严重犯罪的定罪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1 款; 第十四条第 2 款; 第十四条第 3(a)
和(b)款; 第十四条第 5 款; 第十五条第 1 款和第二
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b)款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2011 年 3 月 23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所附案文，作为关于第 1620/2007 号来文的意见。

[附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620/2007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John Owen(由欧洲个人权利咨询中心 Adam Weis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2007 年 6 月 4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2009 年 10 月 7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John Owe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620/200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委员会委员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没有参与本决定的通过。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1 来文提交人是 John Owen 先生，系英国公民，生于 1954 年 1 月 24 日。他认为法国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3(a)和(b)款、第十四条第 5 款、第十五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人。他由 Adam Weiss 先生(欧洲个人权利咨询(AIRE)中心)代理¹。

1.2 2008 年 2 月 12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以委员会的名义决定可否受理问题应与案情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3 年 10 月，提交人在法国与人共同创办了一家名为“海滨通信”(ASSEDIC)的公司，并接受了该公司经理的名誉职位。提交人平均每月花一小时为该公司做简单的行政管理工作。他从未收到过报酬，也从未对该公司投入平均每月超过一小时的时间。在 1980 年和 1990 年，提交人在欧洲担任美国和英国公司的各种会计职务。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他在英国 Willis Corroon 公司法国分公司担任会计和财务总监受薪职务。1995 年 12 月 31 日，他被解雇。

2.2 提交人向国家职业介绍所(ANPE)登记申请就业，并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提交了一份发放救济金申请。从 1996 年 2 月 28 日起他获得接受救济金的权利。从 1995 年 9 月 10 日至 1995 年底，提交人发送了 108 封求职信。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大部分时间里，提交人经常征询国家职业介绍所的意见，以协助其寻找工作，并回答了 811 份工作建议。最后，经过两年的紧张求职，他找到了一份与自己的技能相称的工作，并于 1997 年 12 月签署了合同。他作为首席财务官开始为一家英国公司工作。在 1995 年底至 1997 年底的整个无业期间，提交人一直用其所有时间致力于寻找一份新的工作。

2.3 1997 年 11 月 10 日，“工商业就业协会”² 致函提交人，通知他，1997 年 10 月 22 日对他的档案再次进行了审查，看来自“海滨通信”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1 日成立以来他一直在该公司担任经理工作。“工商业就业协会”认为，这种没有及时申报的无薪活动与求职者的地位不符。1997 年 11 月 14 日，“工商业就业协会”再次致函指出，提交人必须在一个月的期限内偿还过去 20 个月领取的所有救济金。信中说，提交人可在一个月内向“工商业就业协会”联合委员会提出行政上诉。

2.4 1997 年 11 月 26 日，“工商业就业协会”发出了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封信的内容自相矛盾的第三封信。“工商业就业协会”联合委员会认为，事实上在某种职业活动收入的情况下只能在一定条件下同时领取失业保险制度的部分

¹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1 年 2 月 4 日和 1984 年 5 月 17 日对法国生效。

² ASSEDIC (工商业就业协会)。

赔偿金，根据失业保险条例，他作为“海滨通信”公司经理的工作不容许领取部分赔偿金。“工商业就业协会”的运作明显混乱，因为提交人未作为公司的经理领取薪金。他的律师通过 1998 年 1 月 19 日的函件申请行政复议。上诉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被联合委员会驳回，援引的理由与 1997 年 11 月 10 日裁决中的理由相同。

2.5 1998 年 3 月 17 日，“工商业就业协会”以欺诈罪或为领取失业救济金而陈述失实为由向格拉斯刑事法院提出传唤提交人出庭。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的聆讯中传票被撤消，因为它既未针对犯罪行为的日期，也未针对该时期。2000 年 9 月 27 日，“工商业就业协会”发出了一份新的传票，其中称，“海滨通信”公司自 1993 年 10 月成立以来的经理职务与求职者身份不符，尽管当事人认为其职务并非任何实际工作，而且他从未停止过求职。提交人称，传票含有两个明显的矛盾。首先，传票认定从 1996 年 2 月 28 日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人在未申报带薪活动的同时领取失业救济金。此外，传票同时还称提交人在领取救济金期间未通知国家职业介绍所就恢复了就业，以及提交人自该公司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这项工作。

2.6 在 2001 年 1 月 26 日的听证会上，“工商业就业协会”的律师要求纠正传票中的笔误，并以“领取失业救济金同时从事未申报的活动”取代“领取失业救济金同时从事带薪活动”。提交人未出席听证会。他认为，这样一种修改不能简单地纳入律师的结论，而应该由法院宣布传票无效。本来要发出第三份传票。然而，规定不容许这样做。在提交人没有出席的 2001 年 5 月 25 日聆讯会上，“工商业就业协会”首次解释说，在“工商业就业协会”的表格中，提交人对“你目前是否为公司或集团或协会的代理人？”问题的回答是“否”，因此他作了虚假陈述³。然而，无论是提交人还是其律师均未事先获悉传票中包含的指控罪行变化，他们未能准备另一道防线。2001 年 6 月 22 日，刑事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时效理由，判其入狱一个月，缓期执行，并支付罚款 65 843 欧元，罪名是为获取失业救济金进行欺诈或失实陈述。

2.7 2003 年 5 月 15 日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刑事庭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2004 年 2 月 17 日，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提交人事先假定国内法官在刑事审判中不了解其采取的求职步骤，向复审委员会提出修改 2004 年 12 月 7 日的刑事定罪，考虑到所提交的新证据，即一份所提出的 919 份求职申请清单，对其审判进行复审。复审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3 日的裁决中驳回了请求，理由是提交人虽然是英国公民，但在法国生活了足够长的时间，理解当时填写的问卷中“代理人”一词的含义。因此，其论点“不可能引起对其有罪的怀疑”。

2.8 提交人称，对其错误定罪导致必须偿还并未中饱私囊的资金。他不得不更多地借贷来偿还其债务。

³ “mandataire”和“gérant”两个术语具有相同的含意，法国当局援引提交人在填写“工商业就业协会”的表格时存在恶意。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第 3(a)和(b)款及第 5 款、第十五条第 1 款、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他认为，他是滥用刑事诉讼程序和对一个不存在的罪名定罪的受害者。

3.2 提交人抱怨说，传票不能使其知晓对其提出的确切指控。他援引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⁴，其中委员会指出，“可以用口头 - 如果后来经书面确认 - 或者书面通知指控来满足第 3 款(甲)项的具体要求，但信息必须说明指控所依据的法律及声称的一般事实”。尽管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判例很少，但提交人认为，简单指控“为获得失业救济金犯欺诈或失实陈述罪”不符合委员会提到的标准，因为当局应向其详细告知这种指控背后的事实。提交人认为，指控的依据是保持带薪工作同时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交人及其律师是根据这些事实准备其辩护的。

3.3 提交人还认为他是侵犯其支配必要时间和设施准备其辩护的权利的受害者。传票的缺陷误导了提交人及其律师，使他们无法及时准备适当的辩护。

3.4 由于要求提交人证明其经理工作不是其积极求职的障碍，格拉斯刑事法院侵犯了其享有的受到第十四条第 2 款保护的无罪推定的权利。

3.5 提交人指控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5 款，因为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不给予其机会陈述其申诉。

3.6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十五条第 1 款，根据该款，任何人不得因依照国家法不构成刑事罪的行为而被定罪。事实上，他被判欺诈或失实陈述罪，而根据法国最高上诉法院的判例，仅仅在框符上打勾并不足以构成这种罪行。

3.7 最后，提交人认为，刑事定罪复审委员会对他的处理很可能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⁵，歧视甚至导致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由于断定其英国血统不能证明被告在“代理人”与“经理”术语之间出现混乱，复审委员会的审判完全带有偏见。提交人认为，法国法院审理的其他失实陈述案件从未对被告如此不利。然而，事实证明，这些其他案件涉及的都是法国国民，这证明国内法官在国籍上表现出歧视。

缔约国的意见

4.1 通过 2008 年 2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缔约国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因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在涉及提交人提交的事实时，缔约国解释称，在“工商业就业协会”决定暂停唯一的递减救济金并要求偿还起诉人从 1996 年 2 月 28 日至

⁴ 1984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被 2007 年 8 月 23 日通过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取代。

⁵ 提交人没有明确提到《公约》第二十六条。

1997 年 10 月 29 日领取的数额后，提交人向“工商业就业协会”联合委员会提出了上诉。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出示该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4.2 缔约国指出，在本案中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判例⁶，同时强调说，提交人有义务在国家法院“大体上”指出他后来在委员会的申诉。个人要想理清缔约国在适用法律方面的缺陷，必须在国家法院援引该法律，以便国家有可能自身解决纠纷问题。

4.3 在本案中，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案卷记录证明提交人在国家法院指出过其申诉。然而，据称受到侵犯的权利曾经并仍然受到保护，完全可以在国内法院援引这些权利。

4.4 格拉斯刑事法院的判决复述了提交人反对的程序和论据异常，未提到在委员会上指控的所谓法国当局所犯过失的任何相关方式。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在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没有提出这些申诉，因为该法院宣布上诉不可受理，这种情况也应归咎于提交人自己，他错过了提出申诉的最后期限，这是他在其来文中没有指出的。他也没有向最高上诉法院或复审委员会陈述这些申诉。提交人曾经能够在国内法院提出申诉，因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他都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缔约国的结论是，提交人没有根据《公约》在国内法院即使是大体上援引所提出的申诉，未能使法国当局纠正这种情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8 年 5 月 23 日，提交人争辩说，在违反情况发生前，他未指控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3(a)和(b)款、第十五条第 1 款、第二条第 1 款以及很可能第二十六条。然而，他所提及的违规行为一方面在格拉斯刑事法院发生，另一方面在复审委员会发生。正如缔约国所指出的，本来在上诉时提出这些违法行为是适当的。然而，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宣布上诉不予受理，剥夺了提交人的这一机会。

5.2 提交人认为，这种情况并非他所造成。事实上，与 2001 年 6 月 22 日的判决书断言的相反，2001 年 5 月 25 日在刑事法院的听证会上，提交人没有由其律师代理。因为提交人没有由原来的律师代理，而是由另一名没有获得有效授权代理他的律师代理，国内法规定的提出申诉的 10 天期限只能从判决书送达提交人开始计算⁷。判决书从来没有送达提交人，提交人认为，10 天期限从来没有起

⁶ 第 661/1995 号来文，*Triboulet 诉法国*，1997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第 1118/2002 号来文，*Deperraz 诉法国*，2005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

⁷ 提交人援引《刑事诉讼法》第 498 条，该条规定，“对庭审辩论后未出席宣判听证会的当事方而言，上诉期限只能从送达判决书开始起算，无论以何种方式送达[...]，但仅限于该当事方本身或其代理人未被告知宣判日期的情况”。提交人还说，《刑事诉讼法》第 498 条最近的一项修正案(在本案所述情况之后)明确给予在事发时隐含存在的保护。这项修正案规定，“对缺席审判的被告而言，上诉期限只能从判决书送达(不论以何种方式)开始起算...但在听取出庭为其辩护但不持有被告签署的代理委托书的律师意见之后”。

算。此外，格拉斯刑事法院在其判决书中并未指出提交人没有代理人，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只宣布不予受理。后来最高法院依据这一相同的错误假设，核准了上诉法院的驳回。

5.3 提交人明确指出了其律师在本案中的作用。律师未出席格拉斯刑事法院 2001 年 5 月 25 日的听证会，并忘记了向法官提交求职证明文件，提交人认为这是决定性的文件。这一专业疏忽成为提交人的一项民事诉讼的主体，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的判决中对此予以承认。提交人的律师 Cohen-Seat 硕士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向上诉法院起诉反对格拉斯大审法庭的判决。这项判决使提交人有理由通过 2006 年 1 月 26 日的备忘录对其律师提起民事诉讼。

5.4 意识到委员会的法律原则，即律师的过失或不作为不能归咎于缔约国⁸，提交人指出，在本案中，他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方面遇到的困难只能归因于律师，但也归因于缔约国。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民事庭明确承认，对提交人定罪既是律师疏忽也是司法失误的结果。上诉法院事实上认为，关于“工商业就业协会”传票的实质无效，“如果 John Owen 能够在深知底细的解情况下准备其辩护，这不只是一个简单的笔误，而是刑事定性的实质部分”。

5.5 关于刑事定罪的合法性，上诉法院指出，“仅对有关公司代理人现状的问题回答‘否’不足以构成欺诈行为”。因此，应由“工商业就业协会”证明提交人作为经理所履行的职能禁止其寻求一份全职工作。提交人和民事上诉法院认为，格拉斯刑事法院颠倒了举证责任，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

5.6 提交人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即他可以在复审委员会行使其公平审判权。事实上，该委员会的程序⁹不允许这样做。该委员会的唯一作用是确定在审判期间是否出现需要主审法官重新考虑的新证据。该委员会的作用并非发现程序不当。因此，提交人不可避免地首先向委员会，而不是首先向国内法院提出关于违反《公约》的指控。

5.7 提交人没有实际可能发现格拉斯刑事法院的程序不当或复审委员会违规，他请求委员会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列入其诉求之中。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2009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认为来文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对此，委员会指出，据缔约国称，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应归因于提交人未在国内立法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上诉；出于同样的原因，未允许提交人向最高法院上诉。委

⁸ 第 433/90 号来文，*A.P.A. 诉西班牙*，199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

⁹ 《刑事诉讼法》第 622 条。

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所谓被侵犯的权利过去和现在仍然受到《公约》保护，且格拉斯刑事法院未提及与所谓法国当局过失有关的任何理由。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他不能在违反《公约》行为发生以前指控这些行为；归因于格拉斯刑事法院和复审委员会的过失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作为上诉的主体。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他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面对的困难不能归因于律师，而应归因于缔约国；在对提交人的律师提出的民事诉讼中(见第 5.3 段)，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民事庭明确承认，对提交人定罪既是律师疏忽也是司法失误的结果。上诉法院事实上认为，关于“工商业就业协会”传票的实质无效，“如果 John Owen 能够在深知底细的解情况下准备其辩护，这不只是一个简单的笔误，而且是刑事定性的实质部分”。

6.4 对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民事庭的裁决未予置评，而该法院认为，未用尽补救办法不仅归因于提交人，而且也归因于刑事法院。在这种情况下，鉴于缔约国对此没有相反论点，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b)款，来文可以受理。

6.5 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交人是基于国籍歧视的受害者问题，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受理目的对复审委员会对其采取了歧视性做法的指控提供佐证。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6 委员会认为，关于指控违反第十四条第 2 款、第 3(a)和(b)款、第十五条第 1 款以及第二条第 1 款，提交人为受理目的对其指控提供了充足的实证。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7.1 2008 年 5 月 21 日，缔约国提交了对案情的初步意见，随后要求委员会不予考虑，因为委员会已决定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问题分开审议。2010 年 5 月 25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称，它已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如蒙将此意见转告提交人将不胜感激。

7.2 在其对案情的初步意见中，缔约国首先对应给予提交人充足时间准备其辩护提出异议。书面证据显示，提交人知晓 2001 年 1 月 25 日传唤出庭，当天他发了一份传真，委任一名律师为其代理人，并称由于他地处偏远及其专业任务在身不能参加听证会。传票系 2000 年 9 月 27 日发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552 条，听证会定于 2001 年 1 月 26 日举行，即在法警向被告人发出传票四个月后。提交人声称，两年来他在法国境内已无主要居所，因此无法知晓发给被告的传票。缔约国指出，当提交人对这次传唤提出质疑时，他根本没有提到变更住所的原因。缔约国回顾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92 条第 1 款的规定，法院必须首先确定民事当事人需向法院书记处提交的押金，以保障支付民事罚款。然而关于押金的第一次听证会并无审判案件的使命。从 2001 年 1 月 26 日关于的押金听证会至 2001 年 5 月 25 日审理案件案情的听证会，提交人有四个月的时间准备其辩护。此外提交人的辩护律师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这次听证会上从未提到这一所

谓时间不足的问题，尽管当时已经提交结论。缔约国强调，如果辩方认为这是一个问题，就会在辩护结论中提及，但情况并非如此。

7.3 关于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相关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它力求确保任何被告人以其懂得的一种语言详细了解对其指控的性质和原因¹⁰。在本案中，应“滨海阿尔卑斯工商业就业协会”的请求，提交人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被格拉斯刑事法院传唤出席 2001 年 1 月 26 日的听证会。在请求的主体中，准确陈述了指控的事实和起诉的法律依据：“[提交人] 从 1996 年 2 月 28 日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从事一种未申报的有报酬活动同时兼领失业救济金。因此，[提交人] 以欺诈行为从“滨海阿尔卑斯工商业就业协会”不当地领取失业救济金，总额达 X 法郎。因此所犯行为构成为获得失业救济金而进行欺诈或虚假陈述罪，《劳工法》第 L. 365-1 条对该项犯罪规定了惩处措施。”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对该问题的指控没有根据。

7.4 有关所针对的定罪合法性，缔约国援引 199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法国劳工法第 L. 365-1 条，该条规定“凡为取得或协助取得或试图协助取得不应给付的援助失业工人的救济金或第 L. 322-4 条所指补助金而犯欺诈或虚假陈述罪的，可处监禁两个月和 25 000 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项处罚，且不影响因其选择适用其他法律而导致的其他处罚。法院亦可命令偿还非法领取的数额。”上诉法院刑事庭在 1996 年 2 月 27 日的一项裁决中指出，“从事某项不可能使其完成求职积极行为的活动，即使是自愿活动的人，骗取了失业救济金”。缔约国补充说，即使法国的法律今天已不规定因这种行为被判入狱，但《劳动法》第 L.5429-1 条规定这种行为仍为犯罪，该条规定“除可能构成《刑法》第 313-1 条和第 313-3 条界定和处罚的欺诈罪外，以欺诈手段获取或企图获取本法律规定的援助失业工人的救济金，包括第 5425-3 条所指的一次整付补助金的，处 4000 欧元罚款。帮助获取或企图帮助骗取上述救济金和补助金的，给予相同处罚”。缔约国的结论是，指控提交人的事实确实构成犯罪，不可能存在任何违反《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的情况。

7.5 关于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缔约国对提交人不能理解法语，使其无法区分“代理人”和“经理”这两个术语表示严重怀疑。后者在法国的一个英国集团公司法国子公司中担任一家保险和再保险经纪公司的会计和财务经理。此外，提交人提供的其他材料证明他精通法语。例如，他于 1994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用法语编写的雇佣合同，上面有手写的“已阅并同意”。

¹⁰ 缔约国援引第 16/1977 号来文，*D. Monguya Mbengue 诉扎伊尔*，198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7.6 关于必须送达一份缺席判决书的问题，缔约国回顾说，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驳回了上诉，理由是上诉中所指的判决书正确适用了《刑事诉讼法》第 411 条第 2.1 款¹¹和第 498 条¹²。它指出，“一方面，被告向法院提交的委托书 (...) 赋权其律师在案件用对审方式押后的每次听证会上作为其代理人，除非亲自出庭，直至判决为止”，以及“另一方面，当被告由其律师代理时，上诉期限从宣判开始起算”。缔约国认为这一立场完全符合刑事庭关于律师代理委托书的有效性和被告人缺席、已听取其辩护人意见的宣判具有矛盾性质的判例。刑事庭多次指出，“律师被赋予协助和代理的一般权利，无须证明特别权利，代理委托书在整个诉讼期间有效”¹³。其次，它一贯认为，如果已经听取缺席被告的律师的意见，“必须从对审判判决宣判开始起算的十天内提出上诉”¹⁴。缔约国的结论是，这一指控没有根据。

7.7 缔约国在 2010 年 5 月 7 日的补充意见中指出，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7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请其尤其对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民事庭认为是刑事法院误判的裁决表示意见。对此缔约国指出，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专门关于提交人律师专业责任问题的判决书中绝没有将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归咎于刑事法庭。特别是，该上诉法院判决书第 6 页指出，2000 年 6 月 26 日或 2001 年 5 月 25 日没有无效抗告记录，加上没有上诉机会，两次剥夺了提交人很有机会成功获得的准许撤诉，这两次过失应归咎于提交人的律师，而不是刑事法庭。这也是为什么上诉法院认为律师的不当行为造成提交人确实失去获得一次免诉判决的机会以及应对赔偿其损失作出裁定的缘故。

7.8 缔约国强调，任何时候都不能表明刑事法院在将其判决告知提交人的方式上未履行其义务。换言之，如果说上诉法院的判决包含对刑事法庭的批评，提及这些批评只是为了证明律师的职业责任承诺，未能提出本来可以提出的撤诉以及未能使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只能由律师负责。缔约国的结论是，刑事法院在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方面没有任何责任。

¹¹ 事发时生效的《刑事诉讼法》第 411 条规定，“因犯可判处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而被传唤的被告，可通过寄给院长并列入案件文档的信函要求缺席审判。由原告发出的直接传唤亦如此，无论刑期多长。在这两种情况下，均应听取被告律师的意见。但是，如果法院认为被告必须亲自出庭，则应根据控方的要求重新传讯被告，聆讯的日期由法院确定。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也进行对审判决。”

¹² 事发时生效的《刑事诉讼法》第 498 条规定，“除第 505 条规定的情况外，应从对审判判决宣判起算的十天之内提出上诉。然而，上诉期限只能从送达判决开始起算，无论以何种方式送达：第一，对于在对审辩论后没有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宣判聆讯的当事方，但只有在该当事方或其代理人没有获悉宣判之日的情况下；第二，对要求按照第 411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进行缺席审判的被告；第三，对未按照 411 条第 4 款规定的条件出庭的被告。在第 410 条和第 494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亦如此。”

¹³ 缔约国援引了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 1999 年 10 月 27 日的判决书。

¹⁴ 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1978 年 11 月 27 日的判决书。

7.9 缔约国补充说，上诉法院裁定，提交人的律师因未能履行其专业义务，应对其当事人被剥夺一次避免定罪的重要机会负责。提交人在这一问题上在本法院得到了赔偿，因为他的律师被判向其支付 6 万欧元赔偿金和利息。

提交人的评论

8.1 提交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评论中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即上诉法院 2008 年 4 月 29 日的判决是专门针对提交人律师的职业责任问题。他认为，为了估计提交人律师的疏忽造成的影响，上诉法院必须考虑提交人是否有罪的问题，从而设想如果审理提交人对其定罪提出的上诉将有何审判结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上诉法院认为提交人没有犯被控的罪行，它确认了其律师的疏忽，并强调刑事法庭不尊重法国刑法。提交人强调，因刑事法庭的过失导致不尊重国内刑法，因此违反了《公约》，这一看法是上诉法院 2008 年 4 月 29 日判决的组成部分。对此提交人提到其评论第 5.4 段和第 5.5 段。他说，他并不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司法当局也要承担律师疏忽的责任，但在本案中，刑事法院的过失相当严重，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也应归咎于缔约国当局。鉴于上诉法院民事庭阐明的明显的错误，当缔约国声称刑事法院在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方面没有任何责任时，提交人怀疑这种说法的诚意。

8.2 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没有回应这种指控，即 2001 年 6 月 22 日刑事法院的判决书没有提及 Cohen-Seat 硕士(提交人的律师)未出席 2001 年 5 月 25 日的听证会。在这种情况下，对判决提出上诉所规定的 10 天的上诉期限只能从该判决书送达提交人之日开始计算。由于该判决书从来没有送达，2001 年 9 月 3 日提出的上诉符合最后期限。虽然刑事法院知晓在听证会上提交人没有由原来的律师代理，但它没有履行在其判决书中提及的责任。因此提交人只是在 2006 年 11 月在格拉斯刑事法院查阅其案卷时才取得了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的听证会上律师被替代的证据。刑事法院的判决书应该包含有关律师被替代的资料。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评论或澄清这一指控。

8.3 关于提交人在民事庭获得由其律师因专业疏忽向其支付 6 万欧元损害赔偿金和利息的问题，提交人强调，这一数额相当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刑事法院对其定罪后提交人必须偿还的 1996 年至 1997 年领取的失业救济金数额。这一数额不能被认为是对其不公正定罪的赔偿。对此提交人认为，民事审判不能被视为属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所指的适当的补救办法。在一次没有遵守《公约》规定的保障措施的诉讼后，提交人在法国司法的眼中有罪并继续有罪。这种错误定罪继续阻挠提交人作为合格会计师工作的机会，从而损害其接济家庭的能力。

8.4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3(a)款提出的指控，提交人指责缔约国只复述了对被告的传票的陈述，即“Owen 先生从 1996 年 2 月 28 日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领取失业救济金同时从事未申报的带薪活动”。正如提交人在其初次提交的意见中所提到，对被告发出的这份传票并不反映实际情况，因为提交人从来没有作为“海滨通信”公司的经理领取薪金(见第 2.4 段)。然而，缔约国没有就这种区别

表态，仅仅断言提交人已“明确”获悉对他的指控。现在的问题与明确无关，而是与这些指控的细节的准确性有关。提交人强调，这些指控虽然明确，但不反映对他指控的真实性。提交人再次提到在本来文第 3.2 段的申诉内容中提到的有关第十四条第 3 款的指控，缔约国对此尚未做出回应。为了支持其论点，提交人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在 *Pélissier* 和 *Sassi* 诉法国一案中的判例，其中该法院认为，“起诉书在刑事检控中起决定作用：从送达起，被告正式被告知对其指控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欧洲人权法院继续说，“《公约》承认被告不仅有权被告知起诉的原因，即对其指控和起诉依据的具体事实，而且被详细告知这些事实的法律确定性[...]”¹⁵。该法院指出，关于“刑事案件，对被告指控的明确和完整的信息，以及因此法院可能对他考虑的法律确定性是诉讼程序公平的必要条件”。¹⁶

8.5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提出的指控，提交人提到其最初的论点，并强调指出，指控违反这一条款源于他没有被告知对其指控的真正的事实依据，这些指控只是在听证会上得到了详细解释。因此缔约国在该问题上的论点不当。

8.6 关于第十五条第 1 款，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援引最高上诉法院 1996 年 2 月 27 日对 *x... René* 的判决是错误的。这项判决指出，“如果当事人在上述期间的活动[...]应被视为志愿活动，事实仍然是，由于其长期性，[...]这种活动使其不可能寻找另一份工作。”法院对此的结论是“[...]审判法官最终指出，被告从事一项使其不能完成积极求职行为的活动”。该判决表明，当局也必须证明被告的志愿活动使其不能积极寻求工作。但在本此案中，控方和刑事法院没有履行其义务，即核实提交人从事自愿活动是否妨碍其积极寻找工作。在第 3.7 段的申诉内容中，提交人提到，刑事定罪复审委员会在起诉虚假陈述以获得失业救济金的类似案件中，认为所指的虚假陈述不足以表明该被告不能享有失业救济金。提交人进行的这种比较及其相关的指控没有遭到缔约国反驳。

8.7 提交人重申其有关第二条第 1 款的观点，特别是差别待遇，他是差别待遇的受害者。

8.8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对有关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5 款的指控未表示意见，尽管委员会已宣布可以受理。提交人维持以前阐述的有关论点。

8.9 2010 年 11 月 26 日，提交人提供了补充评论，提到 2010 年 4 月 1 日，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20 条的规定向掌玺部长提出申诉，请求命令最高法院总检察长，要求最高法院刑事庭撤销格拉斯刑事法院 2001 年 6 月 22 日的裁决和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 2003 年 5 月 15 日的裁决，因为这些裁决违反了法国的法律。这一申诉的根据是提交人以前向委员会提供的理由。该请求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被掌玺部长驳回。提交人强调，这一申诉并没有质疑 2009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决定，因为刑事诉讼法第 620 条所指的上诉不能被视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b)项所指的有效补救。在其评论中，提交人还指出，

¹⁵ *Pélissier* 诉法国，第 25444/94 号诉状，1995 年 3 月 25 日判决(大法庭)，第 51 段。

¹⁶ 同上，第 52 段。

他提出的不是一项而是两项复审请求，第二项请求是在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 2008 年 4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决后提交的。根据第二项请求，提交人认为，2008 年上诉法院的裁定尽管针对提交人律师的疏忽问题，但也针对格拉斯刑事法院所犯的法律错误；因此刑事诉讼应根据民事法庭的调查结果进行复审。第二项复审请求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被驳回。在详细阅读了复审委员会第二次驳回决定的内容后，提交人认为，支持其复审请求的证据有可能导致一次新的刑事诉讼。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首先注意到提交人有关第十四条第 3 款(a)项的指控。该指控称，2000 年 9 月 27 日向被告发出的传票不能被刑事法院称为单纯的“笔误”；该传票事实上提到，提交人被控领取失业救济金同时从事一项“未申报的有偿活动”。提交人认为，这种错误未能反映出对他指责的事实和指控的真实性。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¹⁷，其中指出所有刑事被告有权迅速详细地被告知对他提出之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可以用口头——如果后来经书面确认——或者书面通知指控来满足第 3 款(a)项的具体要求，但信息必须说明指控所依据的法律及声称的一般事实¹⁸。因此，有必要确定，在本案中，2000 年 9 月 27 日向被告发出的传票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说明这一问题，因为它仅复述了 2000 年 9 月 27 日传票的措辞，没有进行必要的澄清。

9.3 因此，委员会可以参考向被告提交的传票的内容，提交人提供了该传票的一个副本。委员会首先指出，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27 日的上述传票(即刑事法院在 2001 年 1 月 26 日的听证会上修改之前)载于一份六页的文件中，其中明确指出了所犯的罪行和适用的法律及指控的事实。这些事实表明提交人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登记为求职者，1996 年 2 月 28 日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向其赋予了领取救济金的权利；提交人称从 1995 年 12 月 31 日起完全失业；在提交人申请加入与一家责任有限公司的失业保险合作协议后，对提交人的案件进行了复审；经过复审，看来他保持了“海滨通信”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1 日成立以来在该公司的经理工作。向被告发出的传票继续称，鉴于这项活动虽然没有报酬但未及时申报，提交人的案件被提交联合委员会，并裁定这一活动与求职者的身份不符。委员会指出，只是在这种冗长的事实陈述后，才出现了有争议的段落，即提到了一项有报酬的活动但未提及是否为一项未申报的活动。很显然，委员会援引相关段落的被告传票是乎并没有造成混淆，尽管提交人提出了笔误。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在本案中并没有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a)项的情况。

¹⁷ CCPR/C/GC/32, 第 31 段。

¹⁸ 另见第 16/1977 号来文，*Mbenge 诉扎伊尔*，198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1 段。

9.4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传票中的笔误是“工商业就业协会”提出的,后来由刑事法院在 2001 年 1 月 26 日的听证会上,即在关于案情的听证会前四个月作了修改。委员会由此推断,提交人之所以没有得到适当的辩护,责任在于其律师,他没有利用允许他这样做的时间。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向其提交的事实表明没有任何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的情况。

9.5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2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据,即应由“工商业就业协会”举证,证明提交人担任的经理职务禁止其寻求全职工作;刑事法庭推翻了这一举证责任,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被指控为获得或设法获得失业工人援助补助而进行欺诈或失实陈述,因此有关提交人的证据完全构成犯罪,法国《劳工法》第 365-1 条对此项犯罪规定了惩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在其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进行的审判中,刑事法院注意到,提交人在其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向“工商业就业协会”提交的救济金申请中对“你目前是否为公司、团体或协会的代理人”问题的回答是“否”;根据《劳工法》第 L351 - 1 条及随后的条款,要获得失业救济金,必须是失业并确实在连续寻找一份工作;在案件所涉期间,提交人没有证明他作为“海滨通信”公司经理的身份允许他确实连续寻找一份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只能知道 1996 年 1 月 31 日填写的誓词是虚假的。

9.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¹⁹,其中指出,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²⁰。在本案中,不可否认的是,提交人因律师疏忽没有获得适当的辩护。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的听证会上,提交人没有由其律师代理,而是由另一位没有获得授权的律师代理,这也没有争议;正是在这次听证会上详细陈述了传票的内容和对提交人的指控。然而,在这次听证会上,刑事法院只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证明根据《劳工法》第 L351-1 条及随后条款他是无辜的,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这种指控。鉴于提交人获得辩护的手段有限,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法院将不相称的举证负担强加于提交人,对其罪名成立没有确定超越任何合理的怀疑。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2 款。

9.7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未将一审判决通知提交人而后者未由授权律师代理剥夺了其上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提请其注意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¹⁹ CCPR/C/GC/32,第 30 段。

²⁰ 与第十四条相关的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9.8 关于提交人指控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因为根据法国刑法，所指的虚假陈述不足以构成犯罪，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被定罪的行为，即欺诈行为，根据法国刑法，在发生时构成刑事犯罪²¹。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没有违反《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的情况。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5 款(与《公约》第二条一起解读)的情况。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重新审查其刑事定罪和适当的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在违约行为已经成立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²¹ 见第 1157/2003 号来文，*Patrick Coleman 诉澳大利亚*，2006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